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6 人，代表股份 727,626,7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77%。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675,715,3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976%；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7 人，代表股份 51,911,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9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0 人，代表股份 53,034,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27,626,773	727,606,373	99.9972%	20,400	0.0028%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53,034,875	53,014,475	99.9615%	20,400	0.0385%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均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75,715,3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976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911,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9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7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034,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54%。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7,606,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014,4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庄永宏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赵宝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10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雄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7 人，代表股份 668,237,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 股)的比例为 25.371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661,244,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1058%；(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6,992,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55%；(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6,992,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55%。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4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61,799,4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6%；反对 6,366,46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27%；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52%；反对 6,366,46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23%；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5%。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61,799,4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6%；反对 6,263,56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3%；弃权 1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52%；反对 6,263,56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708%；弃权 1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0%。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61,870,9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73%；反对 6,263,565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3%；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77%；反对 6,263,56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708%；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15%。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68,024,69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36,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76,7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0,16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83%；反对 36,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8%；弃权 176,7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70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9%。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67,921,79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8%；反对 36,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279,6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677,26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68%；反对 36,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8%；弃权 279,6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70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84%。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61,874,0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77%；反对 6,083,762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04%；弃权 279,6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7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0%；反对 6,083,76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996%；弃权 279,6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70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84%。

7、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272,327,35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之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89,543,576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19%；反对 6,263,565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1%；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6,4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77%；反对 6,263,565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708%；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15%。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调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67,847,19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215,8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1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602,66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00%；反对 215,80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60%；弃权 1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黄三元律师、韩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金诚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23.00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9,940,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5%。

2.金诚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金诚公司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23.00 元/股。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23.00 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不基于金诚公司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金诚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金诚公司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金诚公司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金诚公司承诺：金诚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行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金诚公司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00	3.87%	1.03%	否	否	2021 年 9 月 9 日	质押期限届满或者办理质押手续解除登记之日止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700	8.71%	2.32%	否	否	2021 年 9 月 10 日	质押期限届满或者办理质押手续解除登记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并购
合计	-	3,900	12.58%	3.3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5%	166,180,000	205,180,000	66.20%	17.64%	0	0%	0	0%
合计	309,940,049	26.65%	166,180,000	205,180,000	66.20%	17.64%	0	0%	0	0%

注：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63,045,206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8 日）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1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9,618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1.0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7%，对应融资余额为 61,420 万元；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 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 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 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21 年 4 月 25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1 年 5 月 6 日法院指定公司管理人。2021 年 5 月 12 日管理人完成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批复许可雅博股份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聘任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2021 年 6 月 19 日，管理人披露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管理人将依法对公司在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重整期间公司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

2.2021 年 8 月 20 日，管理人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经管理人确认，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是有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1 年 4 月 25 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3.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付峪先生、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杨庆忠先生和袁亚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晓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晓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冯晓航先生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聘任为副总经理后，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冯晓航先生简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出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威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21 年 5 月 17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冯晓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